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

中華民國 96 年 2 月 6 日

農糧字第 0961050101 號

主 旨：預告訂定「嘉德麗雅蘭為適用植物品種及種苗法之植物種類」。

依 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訂定機關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。

二、訂定依據：植物品種及種苗法第四條。

三、本案另載於本會全球資訊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coa.gov.tw>）及農糧署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afa.gov.tw>）。

四、對於本公告如有意見或修正建議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日起 10 天內將建議意見以郵寄、傳真、或電子郵件方式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（地址：南投縣南投市中興新村光華路 8 號；傳真電話：049-2341061；電子郵件信箱：[celery@mail.afa.gov.tw](mailto:celery@mail.afa.gov.tw)）。

主任委員 蘇嘉全